

北京理工大学校园云盘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使用须知

1. 云盘是向广大用户提供数据存储、同步、管理和分享等的在线服务。用户使用云盘需符合国家规定，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的规定。云盘是信息存储空间平台，其本身不直接上传、提供内容，对用户传输内容不做任何修改或编辑。
2. 用户不得滥用云盘服务，在此郑重提醒您注意，任何经由本服务以上传、张贴、发送即时信息、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方式传送的资讯、资料、文字、软件、音乐、音讯、照片、图形、视讯、信息、用户的登记资料或其他资料（以下简称“内容”），无论系公开还是私下传送，均由内容提供者、使用者对其上传、使用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云盘服务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平台，无法控制经由本服务传送之内容，也无法对用户的使用行为进行全面控制，因此不能保证内容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或品质；您已预知使用本服务时，可能会接触到令人不快、不适当等内容，并同意将自行加以判断并承担所有风险，而不依赖于云盘服务。
3. 用户知悉上传云盘所有信息均不属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同意并接受信息管理。若用户使用云盘服务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在经由通知、举报等途径发现时有权做出独立判断，且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向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甚至删除违规文件。用户若通过云盘服务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云盘服务的系统记录有可能作为用户违反法律法规的证据；因用户进行上述内容在云盘服务的上载、传播而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要求或衍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用户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用户需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录云盘系统，如统一身份认证账号未激活，请登录 <https://login.bit.edu.cn> 激活账号后使用。为了保证云盘使用的合理性，用户的默认使用空间设置为 25G，可创建 3 个群组，每个群组空间使用上限为 10G，群组空间不占用个人使用空间。请合理分配使用空间。
5. 云盘现只提供校内使用，如需校外访问请使用学校 VPN (<http://vpn.bit.edu.cn/>)。用户离校后，账号转为禁用状态，一年以后将彻底删除用户所有资料。

二、承诺与保证

1. 用户保证，其向云盘服务上传的内容不得并禁止直接或间接的：
 - (1) 删除、隐匿、改变云盘服务上显示或其中包含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 (2) 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云盘服务或网站任何功能的正常运行；
 - (3) 尝试避开或能够避开任何内容保护机制或云盘服务数据度量工具；
 - (4) 未获得事先书面同意以书面格式或图形方式使用源自的任何注册或未注册的作品、服务标志、公司徽标(LOGO)、URL 或其他标志；
 - (5) 使用任何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对此类标志的所有者的权利的玷污、削弱和损害的方式使用标志，或者以违背本协议的方式为自己或向其他任何人设定或声明设定任何义务或授予任何权利或权限，除非以书面方式指明，否则，用户不得导出任何用户信息，并且必须在获取任何用户信息或其他云盘服务内容后的 24 小时内停止使用和删除它们；
 - (6) 未事先经过原始用户的同意向任何非原始用户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

何用户信息；

- (7) 请求、收集、索取或以其他方式从任何用户那里获取对帐号、密码或其他身份验证凭据的访问权；
- (8) 为任何用户自动登录到帐号代理身份验证凭据；
- (9) 提供跟踪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其他用户在个人主页上查看或操作；
- (10) 自动将浏览器窗口定向到其他网页；
- (11) 未经授权冒充他人或获取对云盘服务的访问权；或者未经用户明确同意，让任何其他人亲自识别该用户；

用户违反上述任何一款的保证，均有权对其做出警告、屏蔽、直至取消资格的处罚；如因用户违反上述保证而给云盘服务、云盘服务用户或者任何合作伙伴造成损失，用户自行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2. 用户的承诺：

- (1) 其一经取得利用云盘服务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发布、传送或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的内容的权利人（如有）的书面授权，并已与前述权利人就权益分配达成内部协议，保证其在将相关内容提交、上传至云盘服务前拥有充分、完整无瑕疵、排他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2) 用户利用云盘服务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发布、传送或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的内容，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 用户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网络服务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云盘存储网络服务侵犯的商业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发布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不得利用云盘服务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4) 用户不得利用云盘服务的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 (a)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b)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c)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
 - (d) 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e)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f)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5) 如因用户利用云盘服务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发布、传送或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的内容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著作权邻接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而导致或与合作的其他单位面临任何投诉、举报、质询、索赔、诉讼；或者使或者与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者财产上的损

失，用户应积极地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保证及与合作的其他单位免受上述索赔、诉讼的影响。同时用户对及与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负有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知识产权保护

1. 如果用户上传的内容允许其他用户下载、查看、收听或以其他方式访问或分发，其必须保证该内容的发布和相关行为实施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中相关的版权政策。
2. 用户在收到侵权通知之时，应立即删除或禁止访问声明的侵权内容，并同时联系递送通知的人员以了解详细信息。
3. 用户知悉并同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第三方发出的合格的侵权通知进行处理，并按照要求删除或禁止访问声明的侵权内容，采用并实施适当的政策，以期杜绝在相应条件下重复侵权。

四、隐私保护

1. 充分尊重用户信息的保护，的隐私保护声明列出了云盘服务收集和使用用户信息应遵循的相关政策和程序。
2. 分享的信息。您可以主动设置与他人分享信息。用户了解并知晓，当用户公开分享信息时，包括在内的各种搜索引擎可能会抓取这些信息。
3. 不会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存储在云盘服务上的非公开内容，除非有下列情况：
 - (1) 经用户同意；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云盘服务合法服务程序规定；
 - (2) 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用户及公众的权益；

(3) 为维护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4) 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编辑或透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五、免责声明

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云盘服务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网络服务属于免费网络服务，云盘服务无需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2. 用户理解，云盘服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收费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云盘服务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云盘服务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3. 云盘服务可在任何时候为任何原因变更本服务或删除其部分功能。云盘服务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或终止对用户的服务。云盘服务取消或终止服务的决定不需要理由或通知用户。一旦服务取消，用户使用本服务的权利立即终止。一旦本服务取消或终止，用户在本服务中储存的任何信息可能无法恢复。
4. 云盘服务不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 (1) 云盘服务适合用户的使用要求；
 - (2) 云盘服务不受干扰，及时、安全、可靠或不出现错误；
 - (3) 及用户经由云盘服务取得的任何产品、服务或其他材料符合用户的期望。
5. 用户使用由云盘服务下载或取得的任何资料，其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因使用导致用户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流失，用户应自己负完全责任。
6. 基于以下原因而造成的利润、商业信誉、资料损失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损失，云盘服务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的赔偿：
 - (1) 对云盘服务的使用或无法使用；

- (2) 经由云盘服务购买或取得的任何产品、资料或服务；
 - (3) 用户资料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修改；及其他与云盘服务相关的事宜。
7. 由于用户授权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应用）访问/使用其云盘服务空间的内容所导致的纠纷或损失，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六、其他

1.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所有。
2. 本协议一经公布即生效，有权随时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结果公布于云盘服务网站上。如果不同意云盘服务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网络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网络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 本协议项下云盘服务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4.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院管辖。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6.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2017年11月